<b>金新财</b> NEW FORT	富崖门新财 <sup>生</sup>	文件编号	新财富 HSE-STD-14					
<b>文件名称:</b> 园区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版本号	V2. 1				
		生效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编制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审核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批准机构	董事会常务机构			
编制人	陈晓鑫	审核人	王成刚 夏可方	批准人	朱英杰			
页数	17	发布范围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 各子公司					
修订记录								
编制日期	版本号	编制人员	修订内容					
2018. 06. 06	V1. 0	夏可方	首次发布。					
2019. 05. 10	V2. 0	夏可方	整体修订,由 V1.0 变更为 V2.0					
2022. 08. 29	V2. 1	陈晓鑫	1. 修改了氰化物管理要求; 2. 修改了化学品入园预报备方式。					

### 园区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园区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氰化物,包括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等剧毒化学品名录内的含氰剧毒化学品(以下简称"剧毒氰化物")以及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锌、氰化亚铜等未纳入剧毒化学品管理其他含氰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高毒氰化物")。

第三条 园区内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经营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在园区内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严禁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化学品。

第六条 严禁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购买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取得购买许可证。

第七条 鉴于氰化物的特殊危险性,园区实行氰化物专营制度,以便对特殊风险源进行有效管控。入园企业使用的所有氰化物,均由园区统一供应及配送,企业应按使用需求从园区购入,严禁通过其他途径携带入园。

#### 第三章 运输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凡入园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需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持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上述资质文件应经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第九条 实行化学品配送信息预报备管理,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化学品运输车辆及人员、化学品类别、数量、拟入园时间等信息在园区化学品放行系统上填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配送入园。
- 第十条 化学品运输车辆入园时,门岗保安应根据供应商已通过 审核的预报备信息及《化学品供应商违规行为书面警示书》相关要求 进行检查,符合入园条件的,在放行系统上审核放行。凡不配合登记 或化学品运输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放行入园。
- 第十一条 所有入园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严密,其材质以及包装的规格、方法应与所包装的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并有符合标准要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要求

- (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规定安装或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配备通讯工具、人员防护和施救设备。悬挂的标志牌应与所运载危险货物(一种危险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与主要危险性,多种危险货物混装时与主要危险货物的主要危险性)的类、项相对应。
-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泄漏。使用的车辆、容器、槽罐等设备设施,应按规定检测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三)装运具有爆炸、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等性质的化学品,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易燃、易爆物品的机动车,其排气管应装阻火器。运输散装固体危险品,应根据性质,采取防火、防爆、

防水、防粉尘飞扬和遮阳等措施。

- (四)危险化学品中如有禁配物料,不应混装或同车运输,也不 应与其他禁配物料混装或同车运输。
- (五)进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遵守园区限速规定,保持车距,按照指定线路行驶。

####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要求

- (一)装卸作业应由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装卸运输作业人员应按所装运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佩带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 (二)桶装液体货物装卸搬运过程中,必须使用防泄漏托盘或设施,码放不得超过两层,并使用捆绑膜对包装容器进行固定。
- (三)危险化学品只能在日间进行配送,不得在夜间进行危险化 学品的配送装卸作业。
- 第十四条 化学品供应商使用槽罐车利用管道进行化学品装卸时, 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装卸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二) 槽罐车进行装卸准备及装卸时允许在 U 型暂时停放,不得长时间占用 U 型位置停放;进入 U 型时应与墙壁、管道及其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 (三)槽罐车操作现场应拉设警戒带进行围蔽,严禁无关人员靠 近作业现场。

- (四)现场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酸碱服,防酸碱鞋,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酸碱护袖,防酸碱手套,防酸碱围裙,防护面罩等专用工具。
- (五)固定输送现场应设置固定式洗眼器及淋浴设施,固定式淋浴设施设置困难时,应配备便携式洗眼器和应急冲洗药品。
- (六)高层企业使用管道输送转移化学品的,应落实现场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护并提前向园区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 (六)槽罐车辆进行装卸作业时,必须熄灭引擎,拉好制动。
- (七)转输泵软管接口位置应连接良好,捆绑结实,检查所有阀门开启情况,保证输送管道畅通。
- (八)输送过程中,应检查接口处有无滴漏,并在接口位置下方放置收集盘,防止滴漏。
- (九)操作人员应与企业对接人员密切沟通,密切关注罐体或容器刻度,防止外溢。
- (十)操作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时,不得离开现场,在正常装卸时, 不得随意启动车辆。
- (十一)作业现场严禁吸烟及明火,并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 具和用品。
- (十二)卸料结束后,应关闭管道阀门,管道卸除时,应对管道 滴漏的化学品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理;严禁化学品滴漏至地面。
- (十三)驾驶员必须亲自确认槽罐车软管与泵体装置连接妥善分 离后,方可启动车辆,驶离作业现场。

#### 第四章 使用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所有临时盛装化学品的包装上都应贴有化学品名称的标签。

第十七条 剩下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留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应及时退回库房。

第十八条 应严格按工艺条件投料,投料时分散着缓慢地投放,边 搅边投放,防止溢流、飞溅。

**第十九条** 入园企业应为所有接触氰化物操作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员工提供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有关法规对使用、接触氰化物的人员上岗资质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氰槽及含氰废水池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无死 角。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可能释放氰化氢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在可能的释放点附近,安装氰化氢检测报警仪。氰化氢检测报警仪的安装应符合《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

#### 第五章 储存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园区指引设置符合要求的化学品暂存仓库或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根据其储存的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控、通风、防火、防毒、防静电、

防腐、防泄漏、防盗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得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宜超过两昼夜的使用量,并应在符合条件的暂存仓内存放。

第二十四条 入园企业实行剧毒氰化物 "零库存"管理,高毒氰化物应存放于专用储存柜或独立仓库,储量不得超过两昼夜的使用量。企业应落实"五双"管理制度(双人管理、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台账),仓库内或储存柜附近应设置视频监控和氰化氢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严禁高毒氰化物与任何其他物质同库、同柜存储,尤其是酸类物质。

第二十五条 厂房内严禁设置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储罐。在车间内设置其他化学品中间储罐时,应设置在单独封闭式房间内,房间高度不得小于 2.5m,储罐容量不应大于 5m³,并满足通风、防腐、防火、防爆及建筑荷载等要求。互为禁忌或存在相互反应的化学品应分开单独房间设置,不应设置在同一房间内。

非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但具备可燃、爆炸属性的危险化学品, 其中间储罐及房间设计应满足消防规范及防爆设计要求。其中间储罐 应设通气管或呼吸阀,并优先选用呼吸阀,呼吸阀应配有阻火器及呼 吸阀挡板。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围设置防护提或围堰。防护提或围堰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要求。

化学品中间储罐房必须提交专门的设计方案、设备参数、工艺参数等资料,经核准后方可施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化学品应根据其危险特性分区、分类储存,严禁互为禁忌的化学品混合储存。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园区内发生突发情况或交通事故, 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队(6620909)报告车辆位置、化学品名称、危 险特性、装载质量等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园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及使用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立即向园区管理中心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

#### 第七章 供应商管理及违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园区对入园经营的化学品供应商实行安全承诺和风险保证金制度,凡入园经营的化学品供应商统一与园区管理中心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未与园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缴纳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的,一律不许入园经营。

第三十条 园区对存在安全生产违规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实行"黑名

单"管理制度,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园区 "黑名单"管理:

- (一)未按照园区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缴纳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经提示后拒不执行的;
  - (二)报备的相关资质文件弄虚作假的;
- (三)一年内因在园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 2 次),或累计 3 次的;
- (四)一年内因违反责任书或园区有关规定受到 3次以上(含 3次) 警告处理,或累计 5次的;
- (五)同一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一年内在园区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泄漏事故,或累计 4 次的;
  - (六)不按规定进行配送信息预报备,经提示拒不执行的;
  - (七)致使发生人员重伤以上事故,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八)致使发生火灾事故,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九)因违反责任书或园区有关规定,拒不接受园区处理的;
  - (十)其他有必要纳入"黑名单"的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对纳入园区"黑名单"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禁止其入园经营。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违反本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或因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因在装卸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在园区发生化学品泄漏或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园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害程度开具违规警告处理书收取违约金。对于存在既定违约事实拒不签收警告处理书的,按照违约金额扣除其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不足以偿付损失的,园区有权进行追偿。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供应商需提交备案的资质文件

- 2. 化学品供应商违规行为书面警示书
- 3. 化学品入园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 附件 1:

# 供应商需提交备案的资质文件

序号		备注	
1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4. V <b>=</b> 11
3	经营资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首次入园时 提供原件及 复印件备案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原件及 复印件	
5		《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槽罐车《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车辆运输	槽罐车危化品运输《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8	资质	厢式车危化品运输《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9		厢式车危化品运输《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人员资质	危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八贝页灰	危货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4	购买凭证	剧毒品或易制毒品购买证明	

#### 附件 2:

安装防静电拖地带。

其他违规行为:

## 化学品供应商违规行为书面警示书

\_\_\_\_\_\_,贵单位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达化字品入园时,经检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和一般化学品供应商违规行为					
1. 无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		1. 无办理备案手续。					
2. 无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 无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报备表。					
3. 无合法有效的危运驾驶证。		3. 预报备信息与实际入园信息不一致。					
4. 无合法有效的押运员证。		4. 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					
5. 无剧毒品、易制毒品或易制爆品购买证明。[		5. 无合法有效的驾驶证。					
6. 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悬挂相关标志,或悬挂的标牌与所运载危险货物的类、项不相符。	示志	6. 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7. 与禁配物料混装或同车运输。		7. 化学品包装无中文安全标签。					
8. 未配备两个灭火器。		8. 桶装液体货物无防泄漏托盘或设施。					
9. 运输易燃易爆货物(1、2、3、4 类)的车辆 有在排气管安装隔热和灭火星装置。	没口	9. 桶装液体码放超过两层。					
10. 运输易燃易爆货物(1、2、3、4 类)的车轴	两未	10. 将危险化学品改换成非危险化学品	1的				

本次为第\_\_\_次向贵单位进行违规行为的书面告知,如再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将依据责任书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园区管理中心 签收人:

包装、名称、标签后在园区销售。

#### 附件 3:

## 园区化学品入园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 一、适用范围

所有在园区内经营业务的化学品供应商配送入园均通过园区 化学品入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报备。原则上一个 供应商一个账号,账号及密码由园区管理中心对接人在供应商办 好备案手续之后提供。

#### 二、使用须知

供应商在收到系统账号密码后,应仔细阅读本操作手册,并按照步骤提前将化学品 MSDS 上传至系统以供复核。

园区实行化学品配送信息预报备管理。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随车人员、化学品类别、数量、拟入园时间等信息在系统上填报,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负责复核审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配送入园。配送过程应严格按照园区《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系统采取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审核模式。园区管理中心会定期将入园企业化学品使用量更新至系统中,供应商填报放行条申请后,由系统根据审核规则及使用量信息进行自动审核,不满足自动审核条件的放行条会自动转至人工审核通道。无特殊情况下,人工审核不予通过。此外,所有未经本系统申报的化学品车辆均无法入园配送,如有试用化学品临时配送请企业对接客服经理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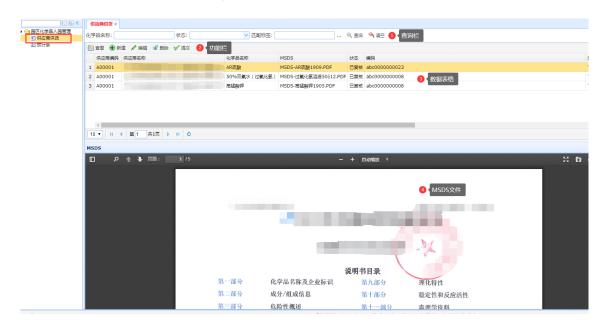
园区化学品入园管控相关通知均会在"园区化学品入园信息公告群"以及系统门户发布。系统申请或配送入园过程如有问题,可联系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对接人处理。化学品 MSDS 复核时间段为工作日 9:00-17:00,放行条审批无时间限制,提前一个工作日报备即可。

化学品入园系统网址: http://ms. jmxcf.com/dsb/ 园区化学品入园管理系统对接人: 陈晓鑫(13680067639)

#### 三、操作步骤

#### (一) 化学品 MSDS 上传

供应商可通过系统中的"供应商供货"功能进行新建、编辑、删除、提交化学品 MSDS 信息。界面分为查询栏、功能栏、数据表格、MSDS 文件区,界面如下:



#### 1. 新建 MSDS 文件

点击新建按钮弹出新增窗口。



上传 MSDS 的 pdf 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 待园区管理中心审核。



提交后单据状态如下:



2. 编辑修改 MSDS(只能编辑状态为空白或待复核状态的单据)



#### (二) 放行条申请

放行条界面分为查询栏、功能栏、数据表格, 界面如下:



企业点击"新建"按钮新建放行条:

步骤 1: 如实填写基础信息;

步骤 2: 通过"增加行"选项选择相应化学品,如显示空白请 联系对接人;

步骤 3: 在化学品名称前方有三个小点选择对应配送企业;

步骤 4: 如实填报化学品包装、规格及配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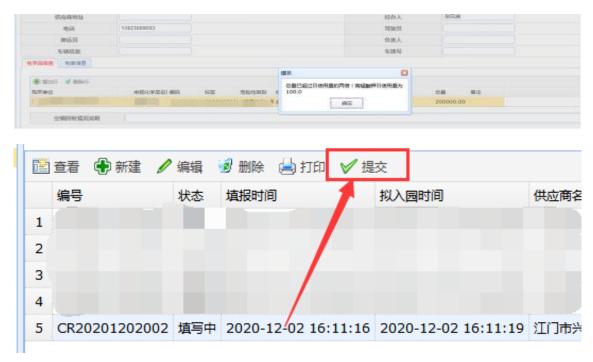
(注意:单位数量必须填报的是数字,如25kg每桶就写"25",数量填配送的桶数,如配送5桶就写"5",总量不用填写,会自动计算,如保存异常,可留意总量那里是不是显示错误代码"NaN",如是,单位数量及数量按规范填写即可)

步骤 5: 核对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保存并关闭"按钮。



如因特殊情况需使用超量化学品的, 系统会弹窗警告, 但仍

可保存提交。提交后应及时联系对接人说明情况,并由对接人进行人工审核。未超量的放行条提交后自动完成审核。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系统最匹配浏览器为最新版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建议大家尽可能使用此浏览器填报。
- 2. 上传 MSDS 资料必须是盖公章版 PDF 文件, 文件名尽量不使 用符号或空格。
  - 3. 放行条保存后是填写状态,应点击提交后才算完成申请。
- 4. 化学品 MSDS 上传后显示"已复核"方可填报放行条,放行条显示"已审核"方可入园。